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习医生职责规定

一、学生在临床实习期间，应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二、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称为实习医生。实习期间，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等方面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管理，及时完成上级医生交给的医疗和其他各项任务。

三、实习医生在门诊、病房临床实习时，应在上级医师和护士长指导和带教下负责管理一定数量病员的医治工作（一般在病区管床位 5-10 张），对病员必须关心爱护，经常了解病员的病情变化、饮食和心理情况，以及护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四、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时，应提前半小时进入病房，对所管病员进行巡视检查。按时跟随上级医师参加病房医护交接班和早查房，扼要地报告病人情况、检查结果，提出诊断及处理的意见。查房后，及时记录上级医师查房的意见。每天下午和晚上应在教师带领下，进行夜间查房。

五、实习医生接到新病人入院通知后，应立即去病房检查病员的病情，严格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书写病历，及时书写好完整病史。第一次病程录和医嘱及查房记录、危重病记录等应由上级医师带领实习医生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实习医生在接到急诊病员入院通知后，应立即前往病房，在上级医师指导和带教下认真检查、及时处理。

六、实习医生根据病员的病情需要，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填写化验单、各科检查通知单及一般医嘱处方等，并保持病史资料的清晰完整，各种检查报告要及时按规定贴上。

七、实习医生主管的病员请他科医生会诊时，实习医生须陪同他科医师前往病员处诊视，按规定完成他科转入病员的病史。病人出院前应按出院录要求及时完成出院小结。

八、实习医生在完成医疗工作的同时，亦应学习护理相关知识，协同护士完成相关工作，如抽血、补液、灌肠等各种治疗以及手术前皮肤准备等工作。

九、实习医生应参加科内值班、交接班、病例分析、手术前讨论、临床病例讨论、学术报告、死亡病例讨论危重病人讨论以及其他的会议及讨论。

十、实习医生在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习时的一切医嘱，应由上级医师同意方能生效。诊断和治疗操作也应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不得独立行医或自作主张，不得因个人学习目的而发生损害病人健康的行为。

十一、凡贵重药品、麻醉药品的处方，以及在门急诊实习期间处理病人的处方、病假单、营养单、出院小结、死亡证明等，须经上级医师复校、签章方为有效。擅自挪用以上证明均作违纪处理。

十二、实习医生必须经常密切注意病人的病情变化，关心和爱护病人。遇有病情变化或接到病室护士通知时，应向

上级医师报告，并在上级医师带教下立即查视病人并给予适当处理。男性实习医生检查女性病人时，必须有上级医师或护士在场。

十三、实习医生在实习期间实行所在医院规定的值班负责制。工作时间的安排是：

（一）病房工作时间，一般为所在病区规定的早交班时间至夜查房完毕止。

（二）门急诊、麻醉科、放射科的工作时间按医院各科室的规定执行。

（三）各病区可按工作需要，指定一定数量的实习医生定期轮流值夜班。

十四、实习医生的休息时间和假日规定：

（一）实习医生的法定假日，一般应采取轮休的方法进行。

（二）星期六、日不值班者或出夜班休息者，休息时间自当天上午交接班、查房完毕并做好一般处理后方能离开。

十五、实习医生因病因事不能上班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暂时离开病房者，应立即向上级医师或护士长请假。请假时间超过每科实习时间的 1/3 以上者，必须重修该科实习内容。实习医生请假除按学校规定外，还应遵守实习单位的请假制度。

十六、对实习医院的组织、设备、科研成就及有关的医

疗统计数字、病人医疗情况等属于保密范围的内容，实习医生不得外泄。在对病人和家属解释病情时，须事先征得上级医师的同意。

十七、实习医生在工作和学习中必须谦虚谨慎、艰苦踏实、循序渐进，养成理论联系实际与实事求是的良好学风。反对脱离实际、好高骛远、单纯追求技术操作，忽视基础训练的倾向。

十八、实习医生要爱护医院的医疗器械及一切国家财产，如有损坏，应按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损坏赔偿制度进行赔偿和处理。重要仪器、医药用具，未经上级医师同意，不得擅自动用。

十九、对执行本制度良好的实习医生，可结合鉴定予以表扬。实习医生如发生严重医疗差错、事故或违法乱纪行为，除向上级医师汇报外，还应及时汇报院、系（部），按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